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辦理要點

一、補助目的：

為鼓勵清寒家庭子女努力向學，特訂定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辦理要點，以資助其就學相關費用如雜費等，俾利其完成高中(職)學業，得以立足社會、服務人群。

二、補助對象：

- (一)在公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就學，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 (二)家庭貧困，生計困難，以致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者。
- (三)每一清寒家庭以補助一名為限。

三、補助名額：

每縣市以二十名為原則，其中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以四十名為原則，各縣市如有特殊情況，得專案辦理。

四、補助金額：

每名學生每學年以補助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五、辦理程序：

- (一)本項就學補助每年五月間接受申請，八月及次年一月間，配合學期開學日期，每名學生各頒發五千元。
- (二)本會每年五月初公布本辦理要點，會請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協助辦理有關事宜，並函請其縣市分會通知各鄉鎮市支會及高中(職)學校，查訪符合

補助條件之清寒學生，填妥申請表，審查屬實後，連同有關證件陳報縣市分會。

- (三)請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各縣市分會於五月底前召開常務委員會審核申請資格後，評審出最需要資助之清寒學生二十名（或四十名），陳報推薦名單，並附申請表送本會。
- (四)本會彙整婦聯會各分會推薦名單後，於七月間召開董事會決審。
- (五)本會董事會決審通過補助名單後，即於八月間定期舉辦頒發典禮，頒贈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款。
- (六)每年十一月底前，函請婦聯會各縣市分會彙整第一學期補助學生調查問卷及段(期中)考成績單送會，以憑核發第二學期補助款。
- (七)第二學期補助款委請婦聯會各縣市分會代為轉發。請董事們分別親往輔導。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105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就讀學校：_____ 班級：_____ 學業成績：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家庭成員及收入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每月平均薪資	每月領取政府補助 (低收入戶殘章津貼等)

家庭狀況	一、兄弟姊妹(含本人)共_____人，其中在學_____人、就業_____人。 二、最近一次繳納註冊費_____元。另享有就學減免：_____元； 其他社福單位：_____提供就學補助：_____元。 三、家庭狀況：☐單親 ☐雙親 ☐隔代教養 ☐其他_____。 四、已獲政府補助類別：☐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家有殘障。 五、住宅：☐自有 ☐租賃 ☐其他_____。 六、家庭經濟困難原因及急難事由：_____
------	--

以上由學生本人自行填寫，一切屬實無誤。 學生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導師聯絡電話：_____

初 審 意 見		填寫人職稱： 姓名： 電話：
複 審 意 見		分會主委簽章 洪沈美珠